

威海市第二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威海市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威海市统计局

2010年11月2日

为了全面掌握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1]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全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市各类企业和单位能源消耗的基本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根据国务院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部署，我市于2008年进行了第二次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08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8年度。普查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2]，以及我市法人单位在外市开办的二三产业活动单位。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经过各地和有关部门及全体普查人员近两年的共同努力，威海市经济普查的登记填报及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基本完成。威海市第二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威海市统计局现将普查公报向社会发布如下。

第一部分 综合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0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24166个，与2004年第一次经济普查相比，增加8349个，增长52.78%；产业活动单位27575个，增加8043个，增长41.18%；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75752户，增加44108户，增长139.38%（详见表1）。

表1 单位数与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4166	100.00
企业法人	17635	72.97
机关、事业法人	1847	7.65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4684	19.38
二、产业活动单位	27575	100.00
第二产业	9644	34.97
第三产业	17904	64.93

三、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	75752	100.00
第二产业	5724	7.56
第三产业	70028	92.44

2008年末，企业法人单位17635个，比2004年增加6966个，增长65.29%。其中，国有企业301个，减少32个，下降9.61%；集体企业796个，减少356个，下降30.9%；股份合作企业183个，减少130个，下降41.5%；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共2339个，增加653个，增长38.7%；私营企业12126个，增加6441个，增长113.3%；其他内资企业393个，增加51个，增长14.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30个，减少7个，下降5.1%；外商投资企业1367个，增加346个，增长33.9%（详见表2）。

表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计	17635	100.0
内资企业	16138	91.51
国有企业	301	1.71
集体企业	796	4.51
股份合作企业	183	1.04
联营企业	39	0.22
国有联营企业	5	0.03
集体联营企业	17	0.10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0	0.06
其他联营企业	7	0.04
有限责任公司	1673	9.49
国有独资公司	9	0.0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64	9.44
股份有限公司	627	3.56
私营企业	12126	68.76
其他企业	393	2.2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30	0.74
外商投资企业	1367	7.75

在产业活动单位中，从事制造业的单位8241个，占29.89%；批发和零售业5096个，占18.48%；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1359个，占4.93%；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5038个，占18.27%。以上四个行业合计占71.57%（详见表3）。

表3 产业活动单位的行业分布

	单位数(个)	比重(%)
合计	27575	100.0
农、林、牧、渔业*	27	0.10
采矿业	124	0.45

制造业	8241	29.8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4	0.27
建筑业	1205	4.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6	1.8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009	3.66
批发和零售业	5096	18.48
住宿和餐饮业	633	2.30
金融业	576	2.09
房地产业	1026	3.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8	3.1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366	1.3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4	0.5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59	1.30
教育	739	2.68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359	4.9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5	0.74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038	18.27
* 此处的农、林、牧、渔业为第二、三产业法人兼营的第一产业活动单位。		

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较为集中的五个行业是：工业 5508 户，占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总数的 7.27%；交通运输业 18448 户，占 24.35%；批发和零售业 38098 户，占 50.29%；住宿和餐饮业 4749 户，占 6.27%；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592 户，占 8.70%（详见表 4）。

表 4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的行业分布

	单位数(户)	比重(%)
合 计	75752	100.00
工业*	5508	7.27
建筑业	216	0.29
交通运输业	18448	24.35
批发和零售业	38098	50.29
住宿和餐饮业	4749	6.27
房地产业	96	0.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2	0.4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592	8.70
教育	87	0.11
卫生和社会福利业	907	1.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8	0.27
其他	521	0.69
*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和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二、从业人员

2008年末,全市第二、三产业单位和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3]数为1354758人,与2004年第一次经济普查相比,增加377120人,增长38.57%。其中,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887186人,增加147000人,增长19.85%;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467572人,增加230120人,增长96.91%。在从业人员中,单位从业人员1149404人,占84.84%;有证照的个体经营人员205354人,占15.16%。

在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706124人,占61.43%;建筑业126939人,占11.04%;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48895人,占4.25%;教育35506人,占3.09%;批发和零售业73657人,占6.41%(详见表5)。

表5 单位从业人员的行业分布

	从业人员(人)	比重(%)
合计	1149404	100.00
采矿业	8698	0.76
制造业	706124	61.4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562	1.27
建筑业	126939	11.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345	2.2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7145	0.62
批发和零售业	73657	6.41
住宿和餐饮业	19708	1.71
金融业	12292	1.07
房地产业	23442	2.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739	1.0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7821	0.6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08	0.4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028	0.35
教育	35506	3.09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5211	1.3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84	0.32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8895	4.25

在单位从业人员中,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大学本科、专科、高中、初中及以下学历的人员分别占0.5%、8.2%、12.23%、34.53%和44.55%。具有技术职称的人员共118865人,占单位从业人员的10.34%;具有技术等级资格证书的人员共65236人,占单位从业人员的5.67%(详见表6)。

表6 单位从业人员学历、职称、技术等级情况

	从业人员(人)	比重(%)
一、从业人员合计	1149404	100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	5733	0.50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者	94194	8.20
具有大专学历者	140543	12.23

具有高中学历者	396888	34.53
具有初中及以下学历者	512046	44.55
二、具有技术职称的人员合计	118865	100.00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者	14339	12.06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者	44263	37.24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者	60263	50.70
三、具有技术等级证书人员合计	65236	100.00
高级技师	2041	3.13
技师	5901	9.05
高级工	18168	27.85
中级工	39126	59.98

三、企业资产总额

2008 年末，全市第二、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额为 5022.53 亿元，比 2004 年末增加 2938.60 亿元，增长 141.01%。其中，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41.13 亿元，比 2004 年末减少 314.71 亿元，下降 69.04%；集体企业资产总额 295.60 千元，增加 41.67 亿元，增长 16.41%；股份合作企业资产总额 439.14 亿元，增加 354.12 亿元，增长 416.49%；私营企业资产总额 1026.48 亿元，增加 800.67 亿元，增长 354.5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资产总额 135.59 亿元，增加 76.57 亿元，增长 129.74%；外商投资企业资产总额 730.48 亿元，增加 475.32 亿元，增长 186.28%（详见表 7）。

表 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亿元）	比重(%)
合 计	5022.53	100.00
内资企业	4156.45	82.76
国有企业	141.13	2.81
集体企业	295.60	5.89
股份合作企业	439.14	8.74
联营企业	8.66	0.17
国有联营企业	1.56	0.03
集体联营企业	4.89	0.10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0.57	0.01
其他联营企业	1.64	0.03
有限责任公司	1077.77	21.46
国有独资公司	110.09	2.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67.68	19.27
股份有限公司	1144.67	22.79
私营企业	1026.48	20.44
其他企业	23.00	0.4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35.59	2.70
外商投资企业	730.48	14.54

四、企业实收资本

2008年末，我市第二、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不含金融业、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实收资本[4]总额为730.60亿元，比2004年末增加392.33亿元，增长115.98%。在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实收资本总额中，国家资本72.33亿元，增加22.05亿元，增长43.87%；集体资本66.37亿元，增加14.42亿元，增长27.76%；法人资本250.69亿元，增加159.87亿元，增长176%；个人资本202.24亿元，增加129.38亿元，增长177%；港澳台资本16.80亿元，增加8.06亿元，增长92.28%；外商资本122.18亿元，增加58.55亿元，增长92.01%。

第二部分 第二产业

一、工业

（一）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08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8350个，从业人员729384人，分别比2004年末增长31.2%和21.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37个，占0.4%；集体企业347个，占4.2%；私营企业5620个，占67.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01个，占1.2%；外商投资企业1274个，占15.25%；其余类型企业107个，占1.2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占1.69%，集体企业占6.3%，私营企业占32.6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2.72%，外商投资企业占30.16%，其余类型企业占0.54%（详见表1）。

表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8350	729384
内资企业	6868	485576
国有企业	37	12342
集体企业	347	46112
股份合作企业	118	18097
联营企业	14	1904
国有联营企业	1	192
集体联营企业	5	1130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2	27
其他联营企业	6	555
有限责任公司	562	121003
国有独资公司	3	1148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59	119855
股份有限公司	170	47718

私营企业	5620	238400
其他企业	107	394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1	19893
外商投资企业	1274	21997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124 个，制造业 8165 个，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1 个，分别占 1.49%、97.78%和 0.7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1.19%，制造业占 96.81%，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 2.0%。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农副食品加工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7.72%、8.68%和 7.54%（详见表 2）。

表 2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行业分布

	企业法人 人 (个)	从业人员 (人)		企业 法人 (个)	从业人 员 (人)
合 计	8350	729384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335	18084
采矿业	124	8698	医药制造业	54	1646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8	516	化学纤维制造业	23	330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5	2251	橡胶制品业	90	25555
非金属矿采选业	98	5037	塑料制品业	447	18466
其他采矿业	3	89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2	37209
制造业	8165	70612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2	3275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80	12924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9	2820
食品制造业	161	12302	金属制品业	490	24644
饮料制造业	97	7049	通用设备制造业	671	44231
烟草制品业	0.0	0	专用设备制造业	377	27402
纺织业	468	39243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89	36217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636	5496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48	37787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139	17301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21	63348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7	2437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61	5785
家具制造业	119	4993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357	33962
造纸及纸制品业	154	12760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10	259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139	461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1	14562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382	22245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31	1199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7	15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	58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	1984

(二)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08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见表 3。

表 3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 量
原盐	吨	73412
饲料	吨	262252
冷冻水产品	吨	1832727
焙、炒加工的坚果及果仁	吨	97795
乳制品	吨	35633
糕点	吨	70253
罐头	吨	37862
味精	吨	24414
软饮料	吨	429632
纱	吨	66035
服装	万件	22486
轻革	平方米	18370937
皮革服装	件	524403
钓鱼用品和器材	千元	4238038
胶囊剂	万粒	513863
化学纤维	吨	49358
橡胶轮胎外胎	条	32788270
水泥	吨	2194248
平板玻璃	重量箱	10043510
黄金	千克	1024
汽车	辆	51102
民用钢制船舶	载重吨	812717
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	对千米	5699545
打印机	台	6193738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624513

(三)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合计 2463.54 亿元，比 2004 年末增长 135%；负债合计 1207.31 亿元，比 2004 年末增长 108%；所有者权益合计[5]1256.23 亿元，比 2004 年末增长 170%（详见表 4）。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率，采矿业为 56%；制造业为 48%；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为 66%。

表 4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行业分布

单位：亿元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合计	2463.55	1207.31	1256.24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64.58	28.85	35.73
采矿业	18.10	10.15	7.94	医药制造业	84.40	25.19	59.2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00	0.00	0.00	化学纤维制造业	9.25	1.79	7.45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00	0.00	0.00	橡胶制品业	144.24	96.62	47.62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73	0.28	0.45	塑料制品业	54.57	19.91	34.66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9.94	6.85	3.0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9.83	76.75	73.08
非金属矿采选业	6.83	2.81	4.0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3.78	7.47	6.30
其他采矿业	0.60	0.21	0.39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7.21	5.70	11.52
制造业	2321.37	1114.72	1206.65	金属制品业	69.70	40.42	29.28
农副食品加工业	416.07	179.32	236.75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6.26	115.53	90.73
食品制造业	43.35	18.17	25.17	专用设备制造业	87.81	44.34	43.47
饮料制造业	20.88	9.62	11.26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17.57	147.15	70.42
烟草制品业	0.00	0.00	0.00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31.78	40.05	91.73
纺织业	84.27	42.38	41.9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	192.96	75.56	117.39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69.42	33.98	35.44	制造业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23.51	8.49	15.02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43.91	17.81	26.10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80.58	37.79	42.8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28	2.61	2.67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0.39	0.11	0.28
家具制造业	9.68	4.74	4.9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4.09	82.44	41.64
造纸及纸制品业	33.17	14.66	18.51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102.80	68.40	34.40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10.66	3.63	7.0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97	2.79	2.18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31.52	14.07	17.4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32	11.26	5.06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4.76	1.99	2.77		0.00	0.00	0.00

(四)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

2008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4253.6亿元,比2004年增长106%。其中,采矿业占0.8%,制造业占97.8%,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1.4%。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亿元的行业有34个,比2004年增加3个。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利润总额244.5亿元,比2004年增长116%。利润总额超过亿元的行业有27个,比2004年增加2个(详见表5)。

表5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行业分布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收入	利润 总额		主营业务 收入	利润 总额
--	------------	----------	--	------------	----------

合 计	4253.61	244.50			
采矿业	35.07	2.82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55.16	8.33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00	0.00	医药制造业	89.83	13.05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00	0.00	化学纤维制造业	12.42	0.75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62	0.09	橡胶制品业	221.24	5.8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48	0.71	塑料制品业	115.55	8.18
非金属矿采选业	21.18	1.7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44.18	12.54
其他采矿业	2.80	0.23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2.90	1.84
制造业	4159.25	242.31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44.95	2.40
农副食品加工业	814.26	44.39	金属制品业	107.90	11.12
食品制造业	74.25	4.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256.42	18.72
饮料制造业	42.61	2.14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3.71	12.07
烟草制品业	0.00	0.00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10.90	14.52
纺织业	149.41	11.11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14.08	11.21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31.60	9.15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61.39	20.51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制品业	93.63	4.68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54.16	2.46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3.72	1.50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141.29	9.53
家具制造业	20.10	1.61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0.35	0.15
造纸及纸制品业	77.87	4.0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9.30	-0.63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16.68	1.72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55.58	-0.85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63.17	4.0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88	0.18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5.51	0.3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83	0.05

(五) 企业科技活动

2008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中开展科技活动[7]的企业有163个,占7.87%;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的企业有113个,占5.45%。在大中型企业中,开展科技活动的企业所占比重为25.93%,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的企业所占比重为20.23%。

2008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科技活动人员16669人,比2004年末增长120.3%;企业投入的科技活动经费为34.8亿元,比2004年末增长684%。

在企业投入的科技活动经费中,代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较快增长,2008年为26.15亿元,比2004年增长222.4%;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的投入强度[8]为0.61%,高于2004年0.41%的水平。分行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情况详见表6。

表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的行业分布

	经费投入 (千元)	投入强度 (%)		经费投入 (千元)	投入强度 (%)
合计	2580640	0.61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4831	0.16
采矿业	0	0	医药制造业	131742	1.47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	橡胶制品业	729254	3.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塑料制品业	131	0.00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03403	1.65
非金属矿采选业	0	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5580	0.68
制造业	2580640	0.61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9619	0.88
农副食品加工业	177849	0.22	金属制品业	55186	0.51
食品制造业	7600	0.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0740	0.51
饮料制造业	5900	0.14	专用设备制造业	16049	0.079
烟草制造业	0	0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19134	0.56
纺织业	8600	0.06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83281	0.27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0	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98995	1.08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8900	0.095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13468	0.25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	0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99131	0.7
家具制造业	0	0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0	0
造纸及纸制品业	9809	0.1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	0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658	0.04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0	0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780	0.0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	0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0	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	0

200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新产品[9]产值340.91亿元,新产品产值占同口径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9%。200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申请量为927件,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55 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7.51%，与 2004 年相比，发明专利增加 238 件，专利申请增加 874 件。

二、建筑业

(一) 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08 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法人企业单位 1173 个，从业人员 12.6 万人。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 26 个，占 2.2%；集体企业 130 个，占 11.1%；私营企业 712 个，占 60.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 个，占 0.6%；外商投资企业 6 个，占 0.5%；其余类型企业 292 个，占 24.9%（详见表 7）。

表 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173	126306
内资企业	1160	125713
国有企业	25	6141
集体企业	130	22558
股份合作企业	9	1835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203	32788
国有独资公司	1	1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2	32773
股份有限公司	54	7209
私营企业	712	54382
其他内资企业	27	8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	452
外商投资企业	6	14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47.1%；建筑安装业占 18.8%；建筑装饰业占 23.9%；其他建筑业占 10.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80.5%；建筑安装业占 9.0%；建筑装饰业占 6.8%；其他建筑业占 3.7%（详见表 8）。

表 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行业分布

	合 计

			资质内企业		资质外企业	
	企业法人 (个)	从业人员 (人)	企业法人 (个)	从业人员 (人)	企业法人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73	126306	419	103515	754	22791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553	101651	274	88546	279	13105
建筑安装业	220	11320	54	7304	166	4016
建筑装饰业	280	8624	76	5035	204	3589
其他建筑业	120	4711	15	2630	105	2081

(二) 建筑业总产值。

2008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的建筑业总产值157.7亿元。其中，资质内企业[10]完成125.4亿元，资质外企业完成32.3亿元。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的建筑业总产值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占80.9%；建筑安装业占8.4%；建筑装饰业占6.6%；其他建筑业占4.1%（详见表9）。

表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建筑业总产值的行业分布

单位：亿元

	合 计		
		资质内企业	资质外企业
合 计	157.7	125.4	32.3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127.5	108.0	19.5
建筑安装业	13.3	8.2	5.1
建筑装饰业	10.4	6.0	4.5
其他建筑业	6.4	3.2	3.2

(三) 房屋建筑面积及竣工价值。

2008年，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11]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777.1万平方米，房屋建筑竣工面积766.8万平方米，竣工价值58.7亿元，其中住宅建筑竣工面积486.2万平方米，竣工价值37.5亿元。

(四)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8年末，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的资产合计为137.5亿元，负债合计为93.8亿元，企业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3.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8.2%（详见表10）。

**表 10 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法人单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行业分布**

单位：亿元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合 计	137.5	93.8	43.7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120.9	84.1	36.8
建筑安装业	8.0	4.3	3.7
建筑装饰业	5.3	2.9	2.4
其他建筑业	3.3	2.6	0.7

(五) 工程结算收入和利润总额。

2008 年，我市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工程结算收入 109.6 亿元，其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86.4%，建筑安装业占 5.9%，建筑装饰业占 5.2%，其他建筑业占 2.5%；利润总额 8.9 亿元，其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82.0%，建筑安装业占 5.7%，建筑装饰业占 7.8%，其他建筑业占 4.5%（详见表 11）。

**表 11 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
企业法人单位工程结算收入和利润总额**

单位：亿元

	工程结算收入	利润总额
合 计	109.6	8.9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94.6	7.3
建筑安装业	6.5	0.5
建筑装饰业	5.7	0.7
其他建筑业	2.7	0.4

第三部分 第三产业

一、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一) 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08 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341 个，比 2004 年末增加 236 个；从业人员 22375 人，比 2004 年末增加 14532 人（详见表 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行政事业法人单位 23 个，从业人员 2970 人。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交通运输业占 82.8%，仓储业占 14%，邮政业占 3.2%；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交通运输业占 85.8%，仓储业占 6.8%，邮政业占 7.4%。

表 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41	22375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107	8557
城市公共客运业	12	2749
水上运输业	58	5429
航空运输业	4	58
管道运输业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101	2506
仓储业	48	1532
邮政业	11	1666

(二) 资产总计、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2008 年末，交通运输〔12〕、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7.6 亿元，比 2004 年末增长 829.5%。在资产总计中，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和邮政业分别占 86.1%、11.1%和 2.8%。

2008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 177.49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和邮政业分别占 91.2%、7.6%和 1.2%。

2008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利润 58.89 亿元。在营业利润中，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和邮政业分别占 93%、7.3%和-0.3%（详见表 2）。

表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单位：亿元

	资产总计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合 计	97.6	177.49	58.89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29.9	69.94	23.73
城市公共交通业	3.17	4.57	0.91
水上运输业	32.6	73.85	25.1
航空运输业	0.05	0.15	0.02
管道运输业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18.31	10.61	4.07
仓储业	10.86	13.54	4.32
邮政业	2.75	2.14	-0.17

二、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08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4111个，从业人员73657人，分别比2004年末增长61.4%和111.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1940个，零售业2171个，分别占47.2%和52.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32.7%，零售业占67.3%（详见表3）。

表3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4111	73657
批发业	1940	24082
农畜产品批发	76	93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71	261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批发	332	566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6	40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4	43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70	6692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	412	4174
贸易经纪与代理	83	1198
其他批发	176	1965
零售业	2171	49575
综合零售	300	2593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79	258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89	255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12	124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21	2652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376	616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16	273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专门零售	325	3416
无店铺及其他零售	253	228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国有企业 87 个，占 2.1%，集体企业 123 个，占 3.0%，私营企业 3220 个，占 78.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个，外商投资企业 21 个，占 0.5%（详见表 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国有企业占 4.9%，集体企业占 4.0%，私营企业占 46.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4%。

表 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个）	就业人员（人）
合计	4111	73657
1.内资企业	4088	73207
#国有企业	87	3592
集体企业	123	2946
股份合作企业	24	423
国有联营企业	2	16
集体联营企业	5	114
国有独资公司	0	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33	23944
股份有限公司	199	6697
私营企业	3220	34032
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135
3.外商投资企业	21	315

（二）资产总计

200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2.25 亿元，比 2004 年末增长 190.0%。其中，批发业法人单位资产 107.99 亿元，零售业法人单位资产 124.25 亿元，分别比 2004 年增长 172.1%和 156.7%（详见表 5）。

表 5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计	232.25
批发业	107.99
农畜产品批发	4.5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3.0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批发	35.0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8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1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2.64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	11.76
贸易经纪与代理	2.71
其他批发	6.30
零售业	124.25
综合零售	42.8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6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5.6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8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32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39.2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6.5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专门零售	7.73
无店铺及其他零售	6.47

（三）主营业务收入。

2008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524.86亿元，比2004年增长222.7%。其中，批发业245.20亿元，零售业279.66亿元，分别比2004年增长220.7%和224.5%（详见表6）。

表6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合计	524.86
批发业	245.20
农畜产品批发	9.2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4.3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批发	64.7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1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3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82.26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	24.87
贸易经纪与代理	10.30
其他批发	14.85
零售业	279.66

综合零售	114.9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1.2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5.1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9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8.26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80.1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3.4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专门零售	18.48
无店铺及其他零售	13.00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08 年末，全国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563 个，从业人员 19708 人，分别比 2004 年末增长 30.0%和 74.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 151 个，餐饮业 412 个，分别占 26.8%和 73.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5.3%，餐饮业占 54.7%（详见表 7）。

表 7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个）	就业人员（人）
合计	563	19708
住宿业	151	8921
旅游饭店	80	7402
一般旅馆	60	1427
其他住宿服务	11	92
餐饮业	412	10787
正餐服务	375	9986
快餐服务	28	555
饮料及冷饮服务	0	0
其他餐饮服务	9	24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国有企业 46 个，占 8.2%，集体企业 25 个，占 4.4%，私营企业 361 个，占 64.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 万个，占 0.5%，外商投资企业 19 个，占 3.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国有企业占 16.6%，集体企业占 5.5%，私营企业占 38.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3.0%，外商投资企业占 3.5%（详见表 8）。

表 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个）	就业人员（人）
甲	1	2
合计	563	19708
住宿业	151	8921
旅游饭店	80	7402
一般旅馆	60	1427
其他住宿服务	11	92
餐饮业	412	10787
正餐服务	375	9986
快餐服务	28	555
饮料及冷饮服务	0	0
其他餐饮服务	9	246

（二）资产总计。

200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44.19 亿元，比 2004 年末增长 68.2%（详见表 9）。

表 9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计	44.19
住宿业	25.87
旅游饭店	21.50
一般旅馆	4.06
其他住宿服务	0.31
餐饮业	18.31
正餐服务	17.20
快餐服务	0.58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0
其他餐饮服务	0.53

（三）主营业务收入。

2008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 26.15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 197.2%。其中，住宿业 10.64 亿元，餐饮业 15.51 元，分别比 2004 年增长 237.0%和 175.0%（详见表 10）。

表 10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合计	26.15
住宿业	10.64
旅游饭店	9.01
一般旅馆	1.49
其他住宿服务	0.14
餐饮业	15.51
正餐服务	14.84
快餐服务	0.44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0
其他餐饮服务	0.23

四、房地产业

(一) 企业单位数

2008 年末, 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 1018 个, 比 2004 年末增加 633 个。其中, 房地产开发业 392 个, 物业管理企业 236 个, 中介服务业 309 个, 其他房地产 81 个, 分别比 2004 年末增加 122 个、182 个、275 个和 54 个(详见表 11)。

(二) 从业人员

2008 年末, 全市房地产业企业的从业人员合计 23242 人, 比 2004 年末增加 14739 人。其中, 房地产开发业 9428 人, 物业管理企业 5901 人, 中介服务业 6306 人, 其他房地产 1607 人, 分别比 2004 年末增加 2692 人、4791 人、6036 人和 1220 人(详见表 11)。

(三) 主营业务收入、实收资本和营业利润。

2008 年, 我市房地产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145.30 亿元, 比 2004 年增长 186.2%, 其中, 房地产开发业 129.89 亿元, 物业管理企业 6.69 亿元, 中介服务业 3.97 亿元, 其他房地产 4.74 亿元, 分别比 2004 年增长 159.3%、1812.8%、2951.7%和 2397.0%。房地产企业实收资本 73 亿元, 营业利润 16.90 亿元, 分别比 2004 年增长 192% 和 244.2%(详见表 11)。

表 11 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及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分布

	企业个数 (个)	年末从业人 员 (人)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总 计	1018	23242	145.30
房地产开发	392	9428	129.89
物业管理	236	5901	6.69
中介服务	309	6306	3.97
其它房地产	81	1607	4.74

五、其他第三产业

（一）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0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其他第三产业[13]的法人单位数8587个，比2004年末增加2319个。从业人员150929人，比2004年末增加37535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2117个，从业人员44355人，行政事业及其他非企业单位6470个，从业人员106574人（详见表12）。

表12 其他第三产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企业	行政事业及其他	企业	行政事业及其他
合 计	2117	6470	44355	10657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55	108	6615	530
金融业	56	4	11995	29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3	99	10820	919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93	137	6139	16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	60	2242	236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80	58	3535	493
教育	36	598	970	34536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4	946	545	1466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8	106	1494	219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0	4354		48895

（二）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

2008年末，其他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12.65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34.17亿元，营业利润61.33亿元，比2004年末分别增长135%、524%和2373%。在主营业务收入中，信息传输及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租赁商务服务业所占比重分别是26%和31%，合计占57%。营业利润中，上述行业分别占21%和32%，合计占53%（详见表13）。

表13 其他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

单位：亿元

	资产总计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合 计	212.65	134.17	61.3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3.37	34.49	12.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7.17	41.65	19.2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3.87	19.66	9.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32	15.28	9.3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0.11	13.41	6.76
教育	3.45	3.49	1.5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61	1.49	0.5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75	4.70	2.28

注：本表未包含金融业数据。

（三）行政事业和其他非企业法人的资产、收入和支出

2008年末，其他第三产业中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其他非企业法人单位固定资产原价 396.08 亿元，全年收入合计 229.93 亿元，全年支出合计 180.13 亿元（详见表 14）。

表 14 行政事业和其他非企业法人单位固定资产、收入和支出

单位：亿元

	固定资产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原价	合计	合计
合 计	396.08	229.93	180.1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32	0.17	0.17
金融业	0.01	0.02	2.6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4	0.83	0.6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10	1.67	1.6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59	2.98	2.6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08	0.54	0.46
教育	67.79	33.28	30.7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3.94	38.45	24.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41	2.48	2.4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69.49	149.49	114.65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具体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本次普查未包括国际组织。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法人。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
- (3) 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

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单位。即按照《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具体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餐饮业、服务业等活动的个体劳动者。

[3]从业人员：是指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第二、三产业单位和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在岗的从业人员。未包括上述范围之外的从业人员。

单位从业人员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港澳台方工作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

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4]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企业实收资本按照投资主体划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六种。

[5]所有者权益合计：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即企业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

[7]开展科技活动的企业：是指有组织地开展科研和技术开发活动，并有相应经费支出的企业。

[8]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是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内部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9]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开发研制，但尚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投产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10]资质内建筑业企业：是指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1 年第 87 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已经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资质外建筑业企业指虽然没有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但实际从事建筑生产经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11]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总承包企业是指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可以对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或者对主体工程实行施工承包的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是指具有专业承包资质，可以承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建筑业企业。不包括资质以外的建筑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12]交通运输业：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城市公共交通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13]其他第三产业：包括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